

■ 土地經濟學發展之三階段 (林英彥 P25)

● 第一階段(1900年以前)

- ◇ 代表之名著：馬爾薩斯(Thomas Robert Malthus)之人口論、李嘉圖(David Ricardo)之地租論。
- ◇ 研究重心：其研究大都將土地視為基本的生產要素，而強調家族經營的重要性，即研究重心在土地所有權方面。
- ◇ 研究方法：受德國歷史學派的影響至大。並非著重於理論本身的演繹，而是以歷史性資料的收集整理分析為主。
- ◇ 總結：是一種自耕農式的家族經營主義，是歷史學派的方法論。但有一部份是採取以實態調查等為依據的經驗主義方法。

● 第二階段(1900年至1946年)

- ◇ 是以伊黎(R. T. Ely)為中心，但仍是採取歷史學派的方法，從事土地制度論的研究為主。
- ◇ 沙爾達教授則主張要以科學方法來解決問題，即採取實用主義者杜威(John Dewey)的理論，作為土地經濟學問題的工具。

● 第三階段(1946年以後)

- ◇ 土地經濟學逐漸分化成兩部分，即土地所有權與土地利用兩方面。
- ◇ 土地所有權：依照過去的方法論，從事制度性的研究，只是其內容擴大，並涉及政策性的課題。
- ◇ 土地利用：著重於測定方法的應用，此又可分為兩部分，則一為偏漁區位理論的空間經濟學，另一部份則著重於土地的經濟分類。